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淙勛（原名：楊春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6854、16855、166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上訴人楊淙勛上訴意旨，僅以原判決「認事用法尚有違誤」為唯一理由，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自難認已符合法定第三審上訴要件。本件關於加重詐欺罪之上訴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想像競合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情形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審理，該部分上訴亦非合法，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